

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公

(招标编号: JSJZ-2025-G1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1.94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市越凡文体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对自身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纸质文件。投标人申请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装订成册或将以下资料一套扫描成 PDF 版,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报名邮箱 2875354469@qq.com (邮件主题请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单位名称+邮件内容)。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报名时间或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2. 报名携带以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联系电话,邮箱);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电汇时备注栏请注明项目编号;如不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贾汪区城旅集团1118室

七、其他

各投标人：江苏华正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市越凡文体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与。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Z-2025-G102 2.项目名称：泉城体育公园工艺部分(篷房、草皮、智能门禁、智能化骑行设备等)采购及安装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1.94万元 5.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工期为20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4.投标人对自身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17:00。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纸质文件。投标人申请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装订成册或将以下资料一套扫描成PDF版，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报名邮箱2875354469@qq.com(邮件主题请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单位名称+邮件内容)。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报名时间或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3.报名携带以下材料：(1)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联系电话，邮箱)；

(2)营业执照复印件；(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电汇时备注栏请注明项目编号；如不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4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贾汪区城旅集团11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的接收：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4:00。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4:30。3.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贾汪区城旅集团1118室 4.投标文件接收人：张工 (二)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通



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当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便尽到了通知义务，其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越凡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电 话：152620003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电 话：17849534279 江苏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越凡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超越大道 53 号城旅大厦 1 号楼 1-1001
联 系 人：李宁
电 话：1526200030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软件园 C-6 栋 6 层
联 系 人：姜工
电 话：17849534279
电 子 邮 件：28753544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